

切結書

(現有巷道維持供公眾通行)

茲有起造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○○○ 申請基地座落台北市○○區(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等○筆地號)之建照申請案。有關基地內位於○○地號之現有巷道部份已計入建照工程法定空地。茲切結本工程基地之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，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○ 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內容

